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2019-04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163,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3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龚国贤先生因工作出差无法主持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华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长龚国贤先生因工作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杰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033,704	99.9781	130,000	0.021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033,704	99.9781	130,000	0.021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028,704	99.9773	135,000	0.022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033,704	99.9781	130,000	0.021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028,704	99.9773	135,000	0.022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028,704	99.9773	135,000	0.022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028,704	99.9773	135,000	0.022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163,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158,704	99.9992	5,000	0.00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163,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163,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158,704	99.9992	5,0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0	3.7037	130,000	96.2963	0	0.0000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0	3.7037	130,000	96.2963	0	0.0000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0	0.0000	135,000	100.0000	0	0.0000
4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0	3.7037	130,000	96.2963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0	0.0000	135,00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方案	0	0.0000	135,0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0	0.0000	135,000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00	96.2963	5,000	3.7037	0	0.0000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30,000	96.2963	5,000	3.70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新为、孟奥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107,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晓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黄俊朝先生、副总经理陈政先生、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及副总经理全文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107,99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107,99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107,99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107,994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107,994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107,994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106,914	99.9995	1,080	0.000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106,914	99.9995	1,080	0.000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55,364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9,450,947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7,829,343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827,704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08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820,624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455,364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52,454,284	99.9979	1,080	0.0021	0	0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455,364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9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9为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股东朱文怡、刘辉、陈政、胡震宁、全文斌、陆晓艳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67,652,63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涛侯雪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9-02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435,847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5月2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2月8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3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484.9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79元/份;同意公司向148人授予217.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1.90元或26.28元,其中,按照每股21.9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54万股,按照每股26.28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0万股。

4、授予日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期权权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期权权益,被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合计为5.52万份;共计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共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实际授予266人479.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79元/份;实际授予138人215.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90元/股或26.28元/股,其中,按照每股21.9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34万股,按照每股26.28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0万股。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完成授予登记。

5、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后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232,98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3.3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29,900份。

6、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10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选任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51,000股(其中,以21.90元/股的授予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13,800股,以26.28元/股获授限制性股票37,200股);获授期权共计234,600份。鉴于公司2018年8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16.54元/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940股、以19.91元/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360股,共计回购66,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304,980份。

上述尚未解锁的66,3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9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5月13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

7、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8、2018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132.9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公司自2018年10月26日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共有20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拟向前述2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

前述激励对象,涉及1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84,300股(其中,以21.90元/股获授34,800股,以26.28元/股获授49,500股)。另,前述23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377,300份。

鉴于公司2018年8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16.54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240股;以19.91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350股,共计回购109,5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如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期间,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前述回购对象的利润分配款项由本公司代收,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另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490,490分。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33.38元/股,其所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共计904,943份;同意119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其所对应的解锁数量共计435,847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不存在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2017年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32.03%,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包括部门业绩和个人业绩,若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绩达标且个人表现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部门绩效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若所在部门上一年度业绩达标但个人业绩表现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才可按照个人可解锁比例解锁,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共14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119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可解锁435,847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授予日:2018年3月9日。

2、解锁数量:本次实际解锁数量为435,847股。

3、解锁人数: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119人。

4、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分红调整后)(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丁龙	董事	921,180	153,530	1/6
齐晓明	董事 副总经理	49,920	8,320	1/6
韩宜权	财务总监	64,740	10,790	1/6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6人)		1,579,240	263,207	1/6
合计		2,615,080	435,847	1/6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5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35,847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713,056	-435,847	628,277,2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7,350,699	435,847	127,786,546
股份总数	756,063,755	-	756,063,755

五、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2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第三次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项下公告(编号2018-69)《永辉超市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67)《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已完成对该合资子公司的增资。该合资子公司已于近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M6K8R

2、名称: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栋33A

5、法定代表人:林立权

6、成立日期:2018年12年20日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9-2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张轩宁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虽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营公司永辉云创增资的议案》的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的联营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云创")拟增资10亿元人民币,用于门店扩张、夯实供应链、提升永辉生活(S2C)等,永辉云创现有股东将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永辉超市出资2.66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对永辉云创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26.6%。

董事张轩松、张轩宁先生将回避表决。

由于截止2019年5月15日,过去的12个月内公司与张轩宁先生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虽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轩宁先生担任永辉超市董事,持有公司7.77%的股份,同时持有永辉云创29.6%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轩宁,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永辉超市董事。自2000年创业以来,其先后创立永辉生鲜超市、彩食鲜中央工厂、永辉生活、超级物种等多种零售业态,历任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CEO。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永辉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4228867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586号地下一层A区-1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云计算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食品流通(粮食除外),家具及家具用品、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房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黄金、毛钻、裸钻除外)、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五金制品、消防器材、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装潢材料、花卉、宠物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零售、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商务信息咨询、游活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5月15日,永辉云创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张轩宁	37,000.00	37,000.00	29.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3,250.00	33,250.00	2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云重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7.00	8,727.00	6.98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众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7.00	2,957.00	2.36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00	3,033.00	2.42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辉集众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00	3,033.00	2.4264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IV(HK) Limited	12,000.00	12,000.00	9.6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0	18,750.00	15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	3,750.00	3
北京丹晨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2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100.0000

本次关联交易中,交易标的永辉云创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情况,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永辉云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1,951,433,174.34	1,897,753,136.74
净资产	1,039,231,812.83	732,397,509.96
项目	2018年	2019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146,513,202.15	668,055,262.58
净利润	-944,918,121.93	-306,834,30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801,004.04	-305,358,745.96

永辉云创2018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12个月内,永辉云创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4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与张轩宁先生于福建省福州市签订《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93,680,000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云创")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9,000,000元)。该次转让后,张轩宁先生持有永辉云创股权由9.6%增至29.6%,成为永辉云创第一大股东。永辉超市仍持有永辉云创股权26.6%,为永辉云创第二大股东。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的联营公司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云创")拟增资10亿元人民币,用于门店扩张、夯实供应链、提升永辉生活(S2C)等,永辉云创现有股东将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永辉超市出资2.66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对永辉云创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26.6%。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支持永辉云创在永辉生活及超级物种等业务的拓展。由于本次增资是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所以增资后公司持有永辉云创的持股比例仍为26.6%。永辉云创仍将做为永辉股份重要的联营公司之一,双方将继续保持互惠合作,共同发展。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营公司永辉云创增资的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